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9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柜台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步伐,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积极争取尽快开展柜台交易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柜台交易业务;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律法规等申请开展柜台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柜台交易的相关规则等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9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8)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决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⑦在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过程中,董事会可视情况将部分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编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0 |
| | 子议案1.1;发行债券的规模 | 1.01 |
| | 子议案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2 |
| | 子议案1.3;债券期限 | 1.03 |
| | 子议案1.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4 |
| | 子议案1.5;募集资金用途 | 1.05 |
| | 子议案1.6;上市场所 | 1.06 |
| | 子议案1.7;决议的有效期 | 1.07 |
| | 子议案1.8;授权事项 | 1.08 |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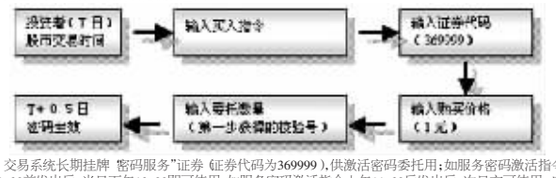


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发证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王强、王硕。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1.1 | 发行债券的规模 | | | |
| 1.2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1.3 | 债券期限 | | | |
| 1.4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 1.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6 | 上市场所 | | | |
| 1.7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8 | 授权事项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2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信息和意见表达畅通的情况下,于2012年12月20日形成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利益及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从而实现持续经营共良性发展。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就蒙华海电股权重组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拟全部出让其所持有蒙华海电40%股权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通过"进场交易"完成《已授权其所属国华电力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出让公司所持有的蒙华海电9%的股权,一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通过"进场交易"完成。

同意乌海化工在充分的技术与经济评估基础上,作为战略投资者拟通过"进场交易"受让中国神华所持有的蒙华海电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蒙华海电9%的股权。

同意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神华备案的,对蒙华海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转让挂牌基础价格,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并确定股权受让人。

同意公司与乌海化工就蒙华海电的战略合作进行协商以及双方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战略合作内容的开展,在乌海化工在通过合法程序进场交易对上述股权摘牌并完成交易后,以该协议及本公司、乌海化工、蒙华海电另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同意合法第三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平台公平交易。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利益、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持续良性发展,近日,公司与国华电力、乌海化工就蒙华海电股权重组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与乌海化工就蒙华海电股权重组后的战略合作进行了协商,已取得一致意见并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背景

乌海化工位于乌海市拉僧庙镇海化工业园,是内蒙古自治区60户重点企业和重点培养的《投资、收入》"双百亿"企业之一,股东为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城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皇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目前主要产品PVC、烧碱、纯碱等化工原料产品,拥有30万吨/年PVC、30万吨/年烧碱、16万吨/年纯碱、12万吨/年电石产能,并正在配套建设50万吨/年电石、120万吨/年电石渣水泥等项目,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用电负荷达到439MW,配置有蒸汽锅炉,未来有较大的电能需求和蒸汽用量。

蒙华海电位于乌海市拉僧庙镇,距离乌海化工所在地约3km,拥有装机2×200MW的发电机组,可满足乌海化工供电需要。通过对其供热改造后又可满足乌海化工供汽需要。同时,电厂粉煤灰也是生产水泥的良好原料,可以实现蒙华海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以实现公司利益及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

二、蒙华海电基本情况

蒙华海电运营机组为2×200MW发电机组,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其40%的股权。

截至2012年9月30日,蒙华海电总资产11亿元,净资产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98亿元,利润总额-0.36亿元。

三、交易标的

中国神华、本公司拟分别将持有的蒙华海电40%和9%股权通过"进场交易"转让;乌海化工拟通过"进场交易"收购上述股权。上述股权通过"进场交易"并被乌海化工竞价摘牌后,乌海化工将收购上述股权。本次股权重组通过上述途径完成后,本公司和乌海化工将分别持有蒙华海电51%和49%的股权。

四、评估情况

中国神华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转让所持有的蒙华海电的股权所涉及的蒙华海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2年11月12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神华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可直接使用经中国神华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蒙华海电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前:

账面总资产:110,084.58万元;总负债87,060.76万元,净资产23,023.82万元;

评估后账面总资产:142,071.92万元;总负债84,484.42万元,净资产57,587.50万元;

增值额为34,563.68万元,增值率150.12%。

五、股权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中国神华拟通过"进场交易"转让各自持有的蒙华海电9%、40%的股权,乌海化工拟通过"进场交易"收购上述股权。上述股权通过"进场交易"并被乌海化工竞价摘牌后,乌海化工将收购上述股权。本次股权重组通过上述途径完成后,本公司和乌海化工将分别持有蒙华海电51%和49%的股权。

(一)、本公司与中国神华、海化达成的合作意向

1、达成合作意向的各方: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乙方: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本公司

2、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

中国神华拟全部出让所持有的蒙华海电40%股权,并已授权其所属分公司国华电力具体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完成。本公司拟出让持有的蒙华海电9%的股权,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完成。

甲、丙双方将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价值作为目标股权转让挂牌基础价格,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并确定股权受让人。

丙方作为蒙华海电控股股东对股权重组确定股权受让人的要求:(1)、股权重组有利于蒙华海电实现持续经营并良性发展;(2)、可以实现蒙华海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以实现公司利益及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3)、可实现对蒙华海电进行供热改造并可提供稳定的热负荷,以实现该公司生产运行效率不断提高;(4)、选定的战略投资者要在合理的价格基础上部分满足该公司发电供热煤炭供应;(5)、通过股权重组可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员工队伍稳定且收入逐步提高。

乙方是内蒙古自治区60户重点企业和重点培养的"双百亿"企业之一,是由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城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皇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化工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目前主要产品PVC、烧碱、电石、纯碱等化工原料产品。正在投资建设50万吨/年电石、120万吨/年电石渣水泥项目。

由于蒙华海电距离该公司仅三公里,通过供热改造可为其生产PVC供应工业用蒸汽,蒙华海电粉煤灰也是生产电石渣水泥的良好原料。在充分的技术与经济评估基础上,乙方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受让中国神华所持有的蒙华海电股权以及公司持有蒙华海电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积极主导蒙华海电供热改造及排放物的综合利用,以利于资源的深度开发,有利于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实现蒙华海电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乙方同意按挂牌底价通过进场交易受让交易股权。并可以选择是否参与市场竞价以获得交易股权。

(二)、本公司与乌海化工的战略合作

本公司与乌海化工就蒙华海电股权重组后的战略合作进行了协商,已取得一致意见并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是双方共同启动蒙华海电机组的热电联产改造工作,双方将通过蒙华海电,在电力、煤炭与蒸汽、环保等方面展开合作

在电力方面,蒙华海电向乌海化工供应电能,以满足其生产需要,剩余产能上网外售。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尽快达成供电合作。

在煤炭与蒸汽方面,蒙华海电热电联产和蒸汽输送管道改造完成后将向乌海化工供应蒸汽,满足乌海化工生产所需,剩余产能供应市场其他客户。乌海化工将原供热锅炉生产所耗用电煤销售至蒙华海电。

在环保方面,乌海化工水泥项目投产后,向蒙华海电供应烘干后的电石渣作为其环保脱硫剂,蒙华海电将脱硫石膏及所产生的粉煤灰供应给乌海化工的水泥项目作为原料。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属蒙华海电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利益及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经营并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2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2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监事信息和意见表达畅通的情况下,于2012年12月20日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58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3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5 | 发行数量 |
| 2.06 |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2.07 | 上市地点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 2.10 | 过渡期损益归属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7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 9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注:

1、以上第1至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8至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第2.01项议案至2.11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操作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公司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真电话:010-84989025

联系人:童向阳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2.03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2.06 |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
| 2.10 | 过渡期损益归属 |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5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6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7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8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9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其他表决结果无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2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案总数为19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146 | 大元投票 | 19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9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9项提案 | 738146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组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2.01元代表第2个议案的第1个审议项,依此类推。因议案2实行逐项表决,以2.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1股 | 2股 | 3股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1 | 1股 | 2股 | 3股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 | 1股 | 2股 | 3股 |
| 2.03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2.03 | 1股 | 2股 | 3股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 1股 | 2股 | 3股 |
| 2.05 | 发行数量 | 2.05 | 1股 | 2股 | 3股 |
| 2.06 |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6 | 1股 | 2股 | 3股 |
| 2.07 | 上市地点 | 2.07 | 1股 | 2股 | 3股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 1股 | 2股 | 3股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 1股 | 2股 | 3股 |
| 2.10 |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0 | 1股 | 2股 | 3股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1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 1股 | 2股 | 3股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 4.00 | 1股 | 2股 | 3股 |
| 5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 5.00 | 1股 | 2股 | 3股 |
| 6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 1股 | 2股 | 3股 |
| 7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 1股 | 2股 | 3股 |
| 8 |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 1股 | 2股 | 3股 |
| 9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9.00 | 1股 | 2股 | 3股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46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4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46 | 买入 | 1.00元 | 2股 |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46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23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68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时间:2012年12月20日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人员:易贤忠、颜新元、区日佳、王志强、关玉贤、陈敏超、郭喜泉、张方方、黄德汉

列席会议人员:陈海霞、刘志雄、